

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外地卸貨證及補給品收據須交付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出口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凡任何貨品（包括補給品）應予課稅或獲豁免課稅，或有人申請退還已就該貨品繳付的稅款，而該貨品出口商持有送遞予他的採用紙張形式的許可證，則該"。

3.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1) 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申領牌照的申請以及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的任何資料——

(a) 須採用紙張形式；及

(b) 須按關長決定的份數呈交。

(3)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

(4) 就某貨品申請許可證的人須——

(a) 在關長有此要求的情況下，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交出關乎該貨品的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及

(b) 按該要求所指明的份數及方式，交出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而任何該等發票、提單、發運單或其他文件可由關長保留，和按他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5) 每名申請許可證以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人，須在呈交其申請時，向關長或其他獲授權批予該許可證的人員，提供關長或該人員所要求的由該船舶的船長或掌管該飛機的人作出的聲明。

(6)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而在符合本款及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的規限下，第 (4) 及 (5) 款須就任何依據該公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7) 根據第 (6)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8) 採用紙張形式送遞予持證人的每份出口作為船舶或飛機補給品的貨品的許可證，均須由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他掌管該船舶或飛機的人批註謂他已收到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補給品。

"。

4. 許可證的交回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 條；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 "關長或批予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c) 加入——

"(2) 為施行第 (1)(a) 款，持證人須以下列方式交回許可證——

(a) 如該許可證是採用紙張形式送遞予他的，他須將該許可證交還關長或批予該許可證的其他人員；

(b) 如該許可證是採用電子形式發送給他的，他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於交回該許可證的通知。"

5. 貨品的紀錄

第 9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即"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就該等貨品在存貨帳目或紀錄中以關長批准的格式記入關長規定的記項；及

(b) 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發送關長規定的根據 (a) 段記入存貨帳目或紀錄中的資料的文本。"

6. 加入第 XI 部

現加入——

"第 XI 部

雜項

106.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間內，申領許可證的申請可藉緊接在《2001 年應課稅品 (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生效前適用的第 22 條規定的方式提出，而就任何該等申請而言，儘管在該規例第 3 條生效時該條作出的廢除生效，如此適用的第 22 條仍繼續具有效力。

(2) 就第 (1) 款而指明的期間，即自《2001 年應課稅品 (修訂) 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生效起至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7. "文本" 取代 "副本"

第 98(2) 及 105(2)(g) 條及附表 VII 部第 4 項現予修訂，廢除 "副本" 而代以 "文本"。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1 月 1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該規例")，就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

2. 第 2 條修訂該規例第 9(2) 條，致使該第 9(2) 條只適用於以紙張形式發出的許可證。

3. 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 條，以規定所有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予香

港海關關長 ("關長"), 但如關長藉憲報公告指明某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 則屬例外。

4. 第 4 條就交回以電子形式發出的許可證方面對該規例第 25 條作出修訂。

5. 第 5 條修訂該規例第 98 條, 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保稅倉管理人備存的存貨紀錄發送予關長。

6. 第 6 條為過渡性條文。該條容許在關長規定的過渡期間, 許可證的申請人可選擇繼續以紙張形式提出申請。